

公司代码：605218

公司简称：伟时电子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伟时电子	605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丽芳	沈丹阳
电话	0512-57152590	0512-57152590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
电子信箱	ir@ksways.com	ir@ksway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41,232,380.58	2,763,892,964.68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0,551,152.73	1,324,635,689.57	3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2,854,045.96	976,644,205.62	15.99
利润总额	-58,949,467.19	12,631,391.71	-56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02,547.24	19,480,830.31	-36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60,061.37	10,941,894.54	-5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30,792.34	-52,221,37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1.49	减少4.1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1	0.0924	-34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2209	0.0919	-340.37
---------------	---------	--------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2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WATANABE YOICHI	境外自然人	40.54	98,438,721	0	无	
YAMAGUCHI MASARU	境外自然人	8.62	20,920,574	0	无	
王晓晴	境内自然人	5.26	12,770,000	0	质押	12,770,000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优选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3	3,716,427	3,716,427	无	
倪政顺	境内自然人	1.29	3,123,048	3,123,048	无	
诺德基金—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福（D 款）年金保险—诺德基金浦江 12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7	1,873,828	1,873,828	无	
UBS AG	其他	0.75	1,821,467	936,914	无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73	1,783,024	1,561,524	无	
法国巴黎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0.71	1,734,950	0	无	
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1,711,67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昆山伟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伟骏”）10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昆山伟骏系公司股东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宁波泰伟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泰联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080%、2.9592%的出资份额。公司股东山口胜（YAMAGUCHI MASARU）持有公司股东宏天基業有限公司 0.6962%的股份并担任其董事。				
		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				

	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